

中共北京市大兴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京兴农组发〔2023〕3号



中共北京市大兴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大兴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高标准创建 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各有关单位：

现将《大兴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高标准创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市大兴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5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大兴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高标准创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的实施方案

党的二十大擘画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宏伟蓝图，吹响了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嘹亮号角。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新时代建设农业强国的重要任务。按照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2022年“百县千乡万村”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的通知》（农规发〔2022〕23号）和《关于公布2022年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名单的通知》（农规发〔2022〕30号）精神，为扎实推进大兴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推动大兴从农业大区向农业强区阔步迈进，奋力在北京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中走在前列、争创一流，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大城市带动大京郊、大京郊服务大城市”战略和“三区一门户”功能定位，以建设首都南部高质量发展新高地、打造城乡融合新典范为目标，按照“三落一提”基本要求，扎实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以首善标准创建大兴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更好助推大兴“四区三基地”建设发展，打造“乡村振兴看大兴”的

示范样板，为北京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快建设农业强国作出大兴贡献。

二、创建原则

——**聚焦短板弱项**。在统筹推进乡村振兴各项工作的同时，集中力量解决大兴在提升农业产业发展质效、强化基层治理体系建设和乡村队伍建设等重点领域存在的问题，在推进产业融合、科技赋能、品牌打造等关键环节寻求突破，带动整体提升。

——**注重创建实效**。以狠抓落实、唯实惟先、提质增效为核心要求，对创建各项工作明确具体时间表和作战图，做到工作内容、标准、时限、主体“四个明确”，以钉钉子精神推动工作落地见效，力争在全市做表率、走在前，在全国做示范、争先进。

——**深化改革创新**。以改革增动力、添活力，牢牢把住“处理好农民和土地关系”这条主线；以规范化、数字化、信息化为导向，推进模式、管理和技术创新，健全乡村振兴责任体系和推进机制，积极探索增强农业农村发展内生动力的大兴经验。

——**突出农民主体**。以“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加快建设宜居宜业新大兴”为根本遵循，坚持农民主体地位，有效激发群众内生动力，鼓励、引导农民积极参与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共享发展建设成果，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满意度。

三、创建目标

锚定“到2035年，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

化”的远景目标，对标《北京市“十四五”时期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大兴区“十四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设定大兴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期为三年（2022年—2024年）。到2024年，乡村产业发展和乡村建设取得新成效，乡村治理和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水平不断提升，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质量进一步提高，达到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认定标准。到“十四五”末，乡村振兴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更加健全，城乡融合发展取得突破性进展，首都农业强区建设和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坚实步伐。

——农业基础更加坚实稳固，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能力持续提升，种苗产业规模化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能力不断加强；农业绿色发展和“三产融合”发展水平稳步提升，大兴“土特产”文章越做越精彩，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初步形成。

——乡村环境更加和美宜居，美丽乡村建设任务全面完成，基础设施短板基本补齐，人居环境持续改善提升，务实管用的长效管护机制全面建立；农村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精神文明建设不断加强，农民“精气神”越来越足，农村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

——农民收入更加稳定多元，集体经济实现创新发展，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农村改革不断深化，乡村高质量人才队伍持续壮大，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更加坚强有力，“四治”融合的现代乡村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农民的日子越过越红火。

四、重点任务

围绕乡村发展、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等重点领域，统筹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深入“七大工程”“三大行动”“两大计划”，同步健全“三个体系”、完善“三个机制”、强化“两个赋能”，推动形成兴业、兴村、兴民、兴效能和兴融合的“五兴”发展格局，全面提高大兴乡村振兴质量。

（一）大力推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兴业”现代化实施“七大工程”，全面提升大兴农业产业发展质量效益、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1. 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工程。强化藏粮于地、藏粮于技，落实《北京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统筹规划、同步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和高效节水灌溉，加快补齐农田基础设施短板，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对标农业农村部、市农业农村局农田建设项目管理规定，结合我区实际，规范项目申报、组织实施、质量管理等关键环节，标准化、规范化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围绕永久基本农田，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建一块、成一块”的原则，因地制宜安排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任务，坚持建管并重，通过综合治理的方式提高农田耕种条件和耕地质量。到2024年，建设高标准农田4万亩以上，新增高效节水灌溉3万亩以上，全区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2万亩以上、单产水平稳步提升，提高土地产出率和劳动生产率，增强农产品生产能力和抗灾减灾能力。

2. 种苗核心区建设工程。围绕全市“种业之都”建设任务，

以打造首都“种苗核心区”为目标，大力推进特色瓜菜育苗产业体系、集约化育苗技术体系和品牌营销体系建设；加强与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和在京科研院所院校合作，推进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高地建设，促进种业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加强种质资源保护与繁育，抓好国家级农业农村领域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促进育种规范化、数字化发展；紧抓京蒙帮扶协作机遇，建设外埠生产基地，打造技术展示和模式输出“两头在内”、生产环节“一头在外”的现代种业发展新格局。到2024年，全区年育苗量力争达到2亿株左右，打造庞各庄育苗产业带；到“十四五”末，打造2-3家种苗集约化生产一流领军企业，全区瓜菜年育苗量提升至3亿株以上，初步建设形成“华北瓜菜种苗产业基地”。

3. 农业绿色发展工程。擦亮擦新大兴“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和“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三大“金字招牌”。严格落实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实施食用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行动，持续推进农业标准化基地建设；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加大监测力度，每年完成定量和流动检测4000个以上、定性检测50000个以上，农产品综合合格率保持在98.5%以上。大力推进农业节水、节能和保护性耕作，加快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技术应用，加强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完善耕地分类管理机制，做好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开展绿色有机农业示范带（区）建设，新增一批绿色认证基地，推进农产品、林产品绿

色有机认证建设，积极推进生态农场建设。到 2024 年，化肥和农药利用率分别达到 42%和 45%，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绿色有机农产品年产量达到 4.7 万吨以上；到“十四五”末，化肥、农药利用率稳定在 43%和 45%以上，受污染耕地土壤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绿色有机农产品年产量达到 5.9 万吨。

4. 农业特色品牌和主体培育工程。大力开展农业品牌培育提升行动，完善“大兴农业”品牌资源库，加大区域优质特色农产品宣传推介力度，培育提升 15 个以上“北京优农”品牌，打造一批叫得响、卖得好的“兴农产品”；抓好“大兴西瓜”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与开发，加快“中国西瓜产业大兴指数”创建发布，创新推行“庞各庄西瓜”专属“身份证”，进一步提升西瓜品牌认可度和经济效益。实施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落实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区推进试点工作，支持 10 家以上示范社能力建设和提升。推进家庭农场示范创建，打造一批市级示范家庭农场，促进数量、质量“双提升”。持续提高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科技创新、产业带动和服务保障能力，培育提升 5 家以上具备较强核心竞争力和示范带动力农业龙头企业。聚焦农业产业发展薄弱环节和服务小农户，推进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建设。

5. 一二三产业融合工程。将做好“土特产”文章作为推动乡村产业振兴的加速器和突破口。深入探索挖掘农业农村多种功能

价值，发展休闲旅游、观光采摘、农事体验、科普教育、民俗文化、健康养生等业态。接续实施休闲农业“十百千万”畅游行动，推进美丽休闲乡村、休闲园区、民俗户和精品线路等建设提升，打造乡村民宿特色镇；开展“京华乡韵”系列宣传推介活动，办好大兴西瓜节、庞各庄梨花节、采育葡萄节、安定桑葚节、“春华秋实”等一批大兴特色节庆活动，推出“发现兴视界”系列直播活动，吸引游客走进大兴，进一步提升大兴休闲农业和旅游知名度。到2024年，培育提升20个市级美丽休闲乡村、4个休闲农业园区和一批民俗示范户，推广40条“兴游记”“兴食记”精品旅游线路。落实果树产业助力乡村振兴行动，优化“两带、百果、百园”产业布局，建设提升2-3个示范基地；科学高效利用林地资源、森林景观和绿色空间，发展林下经济2万亩，推动新型集体林场发展壮大。

6. 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工程。用好用足设施农业发展各项扶持政策，以设施升级、科技应用、加工流通、品牌建设、主体培育等环节为切入点，积极打造设施蔬菜产业集群，实施一批设施农业提档升级项目，推动高效设施农业试点项目建成投产；推进老旧农业设施改造升级，支持和培育规模化设施蔬菜生产经营主体，稳步提升设施农业利用率和蔬菜产能。到2024年，全区蔬菜产量达到60万吨左右。接续推进庞采路高端特色农业产业带建设提升，打造形成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高端农业服务载体和北京市都市型现代农业改革创新示范基地。进一步加强和

规范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管理，强化用地保障；加强设施农业台账信息化建设和应用，不断提升动态管理水平。

7. 产业振兴平台载体建设工程。围绕做大做强兴“四区三基地”这一主要目标，牢牢把握创建大兴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这一契机，以高质量推进乡村产业振兴作为工作切入点，进一步聚集资源、聚合力量，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形成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提升的格局，做实唱响“乡村振兴看大兴”和“首都农业强区”品牌。借势争创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巩固庞各庄镇、长子营镇2个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成效，推进采育镇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打造更多聚合引领乡村产业振兴的优秀平台载体。

（二）扎实推进乡村建设行动，促进“兴村”现代化

实施“三大行动”，建设展现国门形象、具有大兴特色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8.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深入推进“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持续抓好345个村人居环境整治和长效管护，加大对市级“疏整促”专项任务中10个城乡结合部重点村环境整治力度；加强与创城、创卫工作的密切联动，大力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持续打造最美村庄、最美街巷、最美庭院，积极创建美丽乡村示范乡镇和示范村。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抓好农村地区公厕常态化运行管理，推进问题户厕改造；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持续提高农村地区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推进农村生活垃

圾源头分类减量，做好“关键小事”，促进居民参与率达到95%以上，创建一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实施村庄绿化美化亮化行动，推进村头片林建设和首都森林村庄创建。到2024年，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率稳定在99%以上，农村地区生活污水处理率持续提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9%。

9. 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升级行动。充分发挥区级统筹作用，全面完成美丽乡村基础设施建设任务；接续推进村内污水管线建设任务，实现农村污水有效收集。实施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分类保障农村饮水安全，推进农村集中计量收费工作，确保一户一表计量收费。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积极创建“美丽乡村路”；推动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完善乡村慢行交通系统，优化农村公共停车场布局，推进特色骑行路线和绿色步道建设；加强乡村公交站点设施建设，提升运营服务水平。加快完成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2023年完成全部CD级农村危房整治工作，抓好农村住房质量提升试点。完善村庄公共照明设施，开展农村架空线维护梳理。加强对农村地区煤改清洁能源取暖设备的长效管护，加大农村能源设施安全监管力度，强化可再生能源技术推广应用，促进农村地区节能减排。

10. 乡村基本公共服务提升行动。重点加快农村养老、教育、医疗等方面的公共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加强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

设，实施镇级敬老院设施改造提升计划。加强农村地区教育资源供给，完善农村学前教育布局；积极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推进城乡义务教育“手拉手”结对工作，发展城乡学校共同体。到2024年，在农村地区新建6所幼儿园和1所小学，新增学位3120个；到“十四五”末，农村地区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90%以上。加强村级医疗机构标准化和服务能力建设，逐步提升村卫生室一体化管理率，保障村级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卫生健康习惯，建设健康乡村，到2024年，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高到36%；到“十四五”末提高到37%。加大农村地区体育设施建设力度，增设8个专项球类场地，更新150套室外健身器材。

（三）积极拓宽农民增收渠道，促进“兴民”共同富裕

实施“两大计划”，推动农民收入持续稳步增长、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农村集体经济不断发展壮大：

11. 农民就业增收计划。优化完善就业增收机制，多渠道挖掘城乡岗位资源，积极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充分利用农村公益性岗位，做好托底安置工作，促进农村劳动力和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近就业，保持农村“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落实农村劳动力就业参保措施，到2024年，累计新增1.3万人次农村就业劳动力纳入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体系。灵活运用“线上+线下”等方式，注重理论与实操相结合，每年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农业技术综合培训等5000人次以上。持续加大农民增收典型案例和致富能手的宣传推介力度，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

12. 强村富民计划。深化“村地区管”，巩固农村集体资产资

源管理基础，完善涉地合同管理流程和可视化平台建设，加强涉地农村集体经济合同审核及备案管理，持续抓好土地经营权流转区级联审，切实保障农民利益。推动“消薄”与巩固提升“两手抓”，持续帮扶6个市级薄弱村，因地制宜发展农文旅融合等新业态，完善长效巩固提升机制，推动村集体增收稳定可持续。鼓励镇村通过挖掘特色优势资源做优做强产业，引导盘活闲置农宅等资产资源发展物业、配套居住、乡村民宿、文化创意等产业，进一步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其他经济主体采取入股、联营等方式多渠道发展集体经济。到2024年，实现各常态村集体经济总收入均超过50万元。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把产业增值收益更多留给农民。

（四）全面加强乡村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提升乡村善治“兴效能”

健全“三个体系”，创新乡村治理抓手载体，不断提升乡村治理能力和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水平：

13. 健全基层组织建设体系。突出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持续实施村级组织分类提升计划，选树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示范村，加大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整顿力度。加强第一书记队伍管理，发挥“双百双千”城乡共建“五联五促”作用，为乡村振兴注入更多人才活力。加强带头人队伍建设，落实加强对村干部特别是村级组织主要负责人管理监督二十条举措，丰富“村书记大讲堂“兴农谈”等教育载体，实施乡村振兴主题培训。着

眼下次换届，开展村“两委”班子届中分析评估。加强村级后备人才培养，纵深推进“四个一批”“新国门·青苗”等措施，强化在岗使用。建立村党组织跟踪管理系统，试点推进村级民主决策事项线上管理系统。

14. 健全乡村治理体系。完善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共治相结合的现代乡村治理体系。持续深化党建引领“吹哨报到”“接诉即办”和“每月一题”，不断提升群众诉求解决率和满意度。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建设，推进“法律进乡村”活动，加强宪法、民法典等宣传教育活动，提升群众法律意识；加强公共法律服务站建设，优化农村法律服务供给。深化村民自治实践，严格落实“四议一审两公开”“三务公开”等制度，完善推广积分制、清单制、数字化等务实管用的治理方式，与乡村建设、环境整治、创城、创卫等有机融合，引导农民群众主动参与公共事务，不断提升治理效能；积极争创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深入推进智慧平安乡村建设。推进社会工作专业化发展，确保到“十四五”末实现镇级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全覆盖。打造党务政务融合、服务场所温馨、服务人员专业、硬件设施规范的村级政务服务站，创新智能服务，助力基层服务现代化，作为先行先试区，为在全市推广提供大兴经验。

15. 健全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体系。将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与传统农耕文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结合起来，深化文明村镇和文明家庭创建，大力弘扬敦亲睦邻、守望相助、诚信重礼、勤

劳淳朴的乡风民风。充分发挥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五老”等作用，积极倡导现代文明理念，培育健康生活方式，有效破除铺张浪费、大操大办、厚葬薄养、封建迷信等陈规陋习，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落实抓党建促农村宗教治理工作，提升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化建设水平。创新用好村规民约等手段，开展村规民约示范提升行动，确保实现入户率 100%、知晓率 100%。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每年开展“多彩大兴 魅力绽放”群众文化风尚季、全民悦读汇等首都市民系列文化活动 1300 场，举办农村“星火工程”“百姓周末大舞台”等文艺演出 1200 场，办好农民艺术节、丰收节等节庆活动。支持基层文艺队伍建设、农村题材文艺作品创作，开展“北京农民艺术节”等群众文化活动。

（五）加快完善政策和要素保障机制，塑造“兴融合”发展新格局

完善“三个机制”、强化“两个赋能”，着力打造城乡融合典范：

16. 完善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投入机制。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向农业农村进一步倾斜；调整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保持逐年稳步增长，2023 年不低于 7.5%，到“十四五”末不低于 8%。加大金融支农力度，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活动，推动农业大棚、农业机械、土地经营权等依法合规抵押融资，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和农户小额贷款税收优惠政策。巩固农村金融

改革试点成果，完善农村金融服务设施，鼓励和引导银行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乡村振兴领域。

17. 完善城乡协同发展机制。协同推进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战略的实施，充分发挥乡镇在城乡融合发展中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推进采育、庞各庄等新市镇建设，有效带动周边镇村发展。创新政策机制，逐步解决城镇化历史遗留问题。积极争创国家乡村振兴示范镇和示范村，提升产镇融合发展水平，促进产业强村，推进农村生态保护和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

18. 完善乡村人才培养激励机制。坚持本土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培育更多乡村发展引路人、乡村产业带头人和“三农”政策明白人。开展农村创业带头人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育行动。积极培育乡村振兴带头人和“神农领军英才”。推动农业科普基地建设，鼓励基地面向农民开展科普教育活动。落实“百师进百村”，用好休闲农业专家辅导团。充分发挥“人才京郊行”辐射带动作用，引导各类人才向农村流动，将乡村振兴领域人才纳入大兴“新国门”人才专项进行申报认定。搭好大学生实践平台，常态化组织首都高校大学生到大兴开展实践活动。组织涉农镇团委开展宣讲活动，吸纳农村地区宣讲员进入大兴区青年讲师团队伍。

19. 强化数字赋能。落实《北京市加快推进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制定《大兴区数字农业农村建设实施方案》。推动乡村信息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到2024年，农村互

联网普及率达到 90%，5G 基站在重点区域和典型应用场景基本全覆盖。加强农业智能化示范运用，抓好榆垓综合智慧能源乡村振兴示范项目运行。深化全国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示范区创建，到 2024 年，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73%，设施农业机械化率达到 47% 以上；到“十四五”末分别达到 75% 和 55% 以上。实施大兴智慧农业气象服务平台建设，完善设施农业气象服务场景。大力推进乡村电商应用，加快构建以电商平台为引领的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提升“互联网+”大兴特色农产品出村进城的能力。推进政务服务数字化，实现区级涉农政务服务事项 100% “全程网办”。加强农业执法信息化建设，逐步实现移动系统办案。深入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程，不断提升农民数字化素养。到 2024 年，智慧农业发展水平提高到 54.4%，数字乡村发展水平提高到 67.4%；到“十四五”末分别提高到 67.5% 和 74.5%。

20. 强化改革赋能。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机制。强化农村产业发展路径研究，创新实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保障措施。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完成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试点开展网络审批管理，全面加强农村宅基地及建房审批规范管理；创新“三权分置”实现形式，探索建立有偿退出、内部流转等机制。落实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拓展试验任务，高质量完成《大兴探索完善农村基础设施长效管护工作机制试验方案》，做好试验成果的提炼转化和推广应用。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农业农

村领域营商环境，大力提升农业行政执法规范与效能。

五、建立完善乡村振兴示范创建推进机制

（一）完善重点任务分工落实机制

制定完善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及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重点任务清单，区级各职能部门及各镇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进一步细化工作目标和落实举措，明确具体标准、责任人和完成时限；责任单位排在首位的作为牵头单位，负责做好统筹协调和督导调度，建立“一任务一方案”推进机制，其他责任单位通力配合，做到提前谋划部署、主动向前一步、责任压实到人、协同推进落实，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二）建立乡村振兴项目库制度

围绕乡村“五个振兴”领域，按照择优、高效原则，建立大兴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重点项目库。各相关部门、属地要加强项目论证，确保项目建设实施计划科学合理，项目管理规范有序，切实保证项目质量。对带动能力强、利益联结机制紧密、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资金使用效益高、实施效果显著的项目优先给予支持。

（三）健全项目实施监管机制

区直各部门、各镇政府按照职能和任务分工，全面加强项目执行情况的调度和监督指导，进一步优化项目流程，严格规范项目实施各个环节，严把质量和安全关；要动态掌握项目执行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切实加强项目和资金监管，杜绝资金、资源浪

费，确保项目高质高效推进和落实。

（四）完善农民参与机制

坚持乡村振兴为农民而兴，切实尊重农民意愿和首创精神，依托党员大会、村民代表大会等，引导农民积极参与乡村发展建设和示范创建。在项目筹划阶段，加强宣传、引导和培训，激发农民参与意愿；在项目建设阶段，组织村民投工投劳，促进就地就近就业；在环境、基础设施长效管护等环节，广泛推行“门前三包”“积分制”等方式；切实保障农民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促进决策共谋、发展共推、建设共管、质效共评、成果共享。

（五）完善社会力量参与合作机制

探索构建乡村发展建设多元参与格局，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残联等群团组织优势和力量，支持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以及无党派人士等发挥积极作用，更好助力乡村振兴。落实“万企兴万村”行动，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投入乡村发展建设。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对经营性建设项目，规范有序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切实发挥企业运营作用。深化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活动，积极促进退役军人投身乡村振兴。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党的领导

加强党对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要求，不断强化党委（党组）领导核心作用和政治责任。充分发挥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健全“五大振兴”专班工作机制，集聚资源力量推进乡村振兴；加大对涉农干部的培训力度，不断提高“三农”工作本领。各级党政干部要把调查研究、求真务实作为基本功，涉农镇党委书记要把主要精力放在推进乡村振兴上，在提高实际工作成效上下功夫。

（二）强化统筹协调

成立大兴区推进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区委书记、区长任组长，区委副书记和区政府分管农业农村的副区长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充分发挥统筹谋划、政策支持、组织保障和推动落实等作用；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通力合作，按照职责分工细化制定重点任务清单和具体工作举措，保障各项任务高质量推进落实。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做好日常协调和督导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政府分管农业农村的副区长兼任。

（三）完善考核机制

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以年度为单位制定考核实施方案和细则，对各涉农镇推进乡村振兴及示范创建工作进行考核评价，相关结果作为综合考核评价涉农镇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将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情况作为涉农镇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作用，接受全社会监督。

（四）发挥宣传效应

创新乡村振兴宣传机制，推动宣传工作由行业宣传向社会宣

传转变、由平面媒体宣传向全媒体宣传转变、由常规宣传向主动发声和树立大兴良好形象转变，不断扩大“大兴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的社会影响力。要加强学习借鉴和梳理分析，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及工作亮点，充分激发广大“三农”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增强广大干部群众对乡村振兴工作认同感和主人翁意识，凝聚乡村振兴强大合力，奋力营造“乡村振兴看大兴”的良好氛围。